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5名，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